

# 法務部辦理九十九年基層暨直轄市選舉反賄選宣導計畫

壹、依據：依行政院「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參、重要措施二、選舉期間辦理事項之（一）「加強宣導淨化選風」項目辦理。

## 貳、宣導對策：

- 一、針對 6 月份基層選舉，由於選區小、參選者眾，競爭勢必激烈，為了防止暴力及金錢介入選舉，需針對不同對象設計不同主題，由點、線擴大到面的方式，經由不同的宣導管道進行宣導，使社會賢能之士能經由公正、公平、公開的選舉，達成服務社會的目的。
- 二、針對 12 月份直轄市選舉有別於以往僅限北、高兩市，包含台北市、新北市(原台北縣)、大台中市、大台南市及大高雄市，關係各政黨未來政治版圖之挪動，也被視為是 2012 總統選舉之風向球，其競爭激烈亦可預見。而此次五都直轄市之選舉，選區範圍大，雖多屬政經高度發展的都會地區，惟仍有部分傳統鄉鎮地區，故有必要依地區特性，設定宣導方式，推展反賄選工作。

參、實施期間：即日起至 12 月直轄市選舉投票日止。

肆、宣導對象：此二次選舉，由於選舉性質不同，針對反賄對象亦應有不同策略，爰採用不同訴求，以求點、線，面的連結，達到全民反賄選的目標。

### 一、針對一般民眾、學生及團體

- (一) 針對一般民眾：推廣檢舉專線電話，並強調檢舉賄選獎金及檢舉人保護措施等，以鼓勵民眾拒絕受賄勇於檢舉賄選。
- (二) 校園學生部分：加強民主法治教育，將反賄選的理念深植學生心中，藉由學生力量，勸導家長拒絕買票。
- (三) 企業界、社會團體部分：宣示政府查察賄選的決心，呼籲企業界、團體勿淪為候選人買票的機器。

### 二、針對助選員、樁腳賄選及易受賄選民

宣導賄選及接受賄選的刑責，宣示政府查察賄選的具體作為，使助選員、樁腳及選民不敢買票或賣票。

### 三、針對候選人、競選總部

向候選人宣導賄選之處罰，說明政府查賄決心，呼籲候選人乾淨參選勿以身試法，以建立一個乾淨選舉環境。

## 伍、宣導規劃

- 一、**宣導主題**：98年三合一選舉「變臉」主軸，切中時弊，構想新穎，有效凸顯反賄選觀念，爰予繼續沿用，並鼓勵全民參與相關設計及活動，創造「變臉」素材系列，共同加入反賄選宣導行列。
- 二、**素材多元化**：製作多元化宣導素材，依訴求對象之性質運用電視短片、廣播帶、平面文宣、戶外看板及主題網站等不同媒體，強化宣導效益。
- 三、**通路普及化**：利用相關機關通路系統，協助擴大行銷措施；結合不同宣導管道，深入社區，鼓勵全民勇於檢舉。

## 陸、反賄運用策略：

- 一、6月基層選舉：因應基層選舉，選區範圍小，當選門檻低，容易產生賄選及不當遷移戶籍等妨害投票結果之情事，本次反賄選策略應著重深入基層鄉里，直接與民眾面對面雙向溝通之必要。
  - (一)「反賄行動專車—319鄉鎮走透透」：創意設計反賄行動專車，結合多元功能(如霓虹燈效果、卡拉OK、咖啡機、霜淇淋製造機、彩繪裝扮等)深入鄉里，吸引民眾注意、聚集，進行「開講」，與民眾直接面對面溝通、宣導。
  - (二)結合老人會、社區發展協會、村里民大會、早覺晨間運動、夜市、廟會、產銷班、宗教團體及社區集會等活動，推廣檢舉專線電話，並強調賄選查察獎金及檢舉人保護措施等，以鼓勵民眾檢舉賄選。
- 二、12月直轄市選舉：選區範圍大，涵蓋都會及鄉村，選民結構有所不同，各地須依據過去查賄經驗、選民結構、風土民情、使用語文習性及媒體管道等因素，因地制宜，以合適宣導管道宣示政府查賄、反賄的決心。
  - (一)宣示性活動「守護好將來—反賄嘉年華」：本次反賄活動擬改變反賄活動向來具有嚴肅、執法之印象，採取「歡樂反賄」概念，規劃辦理五都反賄嘉年華遊行，配合西洋萬聖節，發放糖果給小

孩之習俗、以矯正機關自營產品(糖果、餅乾)分裝發送，並以「變臉」為遊行主題，結合社區各項才藝團體，營造各地合併升格歡樂氣氛，除傳達「人才當選，地方好將來」之反賄概念，亦可間接行銷矯正機關作業產品。

(二)針對都會區特色，著重運用電視、廣播、網路及報章雜誌等大眾傳播媒體，並於民眾聚會場所、假日市集及捷運車站等，辦理反賄徵選成果展示暨優勝隊伍表演等，將反賄意象融入市民生活。

## 柒、項目分工：

### 一、整體規劃：

(一)涉及全國統一事項，由本部公開徵求專業綜合廣告代理商，規劃製作多元、多樣化素材，提供相關機關推廣運用，推廣宣導。

1. 各式文宣設計：宣導主軸、意象、行動專車車體、報紙廣告及各種文宣設計。
2. 電視短片：直轄市選舉 2 支（含國、台、客語版）。
3. 廣播帶：基層暨直轄市選舉各 1 支（30 秒，含國、台、客語版）。
4. 宣講教材影片（10 分鐘）2 支。
5. 電視、廣播、網路及平面廣告購買。

(二)安排部次長及檢察總長選前深入各鄉鎮及原住民部落發放文宣，強化反賄選宣導，使候選人及選民對政府查察賄選之策略及決心有深刻的認識與瞭解。

### 二、委由地檢署辦理：

(一)各地可因地制宜事宜，由本部撥款補助，委由各地檢署自行辦理。

1. 反賄選記者會—委由各地檢署辦理。
2. 各式文宣製作—由地檢署視當地民情，製作合適宣導品。
3. 反賄行動專車的設置。
4. 印刷壓片(廣播帶、CF 等各種宣導影片)。
5. 網頁設置—各地檢署於該署網站下自行設置規劃。
6. 小蜜蜂放送帶製作—搭配反賄行動專車，配合各地特色錄製。

三、結合公部門通路擴大宣導：依機關權責及屬性，分別規劃執行措施

如下

執行機關	執行措施
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政風、行政執行等機關	<p>(檢察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成立宣導大隊：結合同仁、志工、社會勞動人力，宣導反賄選訊息，使社區民眾充分了解政府查賄反賄決心及作為，凝聚全民反賄共識，強化檢舉賄選的實際行動。</li><li>2.播放宣導影片：於機關民眾等候處或辦理各項活動、集會、教育訓練時，適時規劃播放反賄選影片時段或場所。</li><li>3.結合地區活動及各機關(如縣市政府警察局、教育局等)，辦理小型宣導活動：各地檢署以村里、鄉鎮及原住民部落為範圍，結合社會資源，發送文宣或辦理各項宣導活動。</li><li>4.看板宣導：協調各機關(尤以各級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捷運站、火車站、公車站、警察局、稅捐處、戶政事務所等民眾集結處所)建築外牆或車體、車廂(捷運、火車、公車)懸掛反賄選大型看板(布條)或運用機關電子看板(或跑馬燈)適時宣導反賄選標語、檢舉專線電話。</li><li>5.在遵守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下，適時公佈查獲賄選新聞報導，以展現政府查察賄選的實際行動，使候選人及選民不敢輕舉妄動。</li><li>6、針對幽靈人口加強查察及宣導。</li><li>7、結合各地區緩起訴處分金受益團體、社會勞動執行機構、鄉鎮調解、社區發展協會、村里辦公室、社區弱勢家庭、原住民、外籍配偶、犯罪被害人家屬、家扶中心受扶助家庭、社區生活營學生、家長、更生人、社會勞動人參與反賄選活動，全面深入基層民眾加強宣導。</li><li>8、安排機關首長於選前接受電視台或廣播電台訪問，以宣導或解說查察賄選之具體措施，使候選人及選民對政府查察賄選之策略及決心有深刻的認識與瞭解。</li></ol>

	<p>9、地方電視臺託播及跑馬燈宣導：結合地方電視臺播放部頒反賄選 DVD 及託播反賄選標語及檢舉電話。</p> <p>10、邀集各地檢、警、調等相關單位及候選人辦理反賄誓師大會。</p> <p>11、配合整體反賄策略，設計反賄行動專車，進入各鄉、鎮、市及原住民部落等人潮聚集處，配合同仁、志工、社會勞動人隨車發送文宣等，全面深入基層民眾加強宣導。</p> <p>12、結合鄉鎮調解、廉政志工、司法志工及觀護志工等辦理反賄遊行，運用社區總體營造精神，統合性展現在地特色。</p> <p>(矯正機關)</p> <p>配合部次長反賄選宣導時程，提供矯正機關作業成品(如手工餅乾、巧克力、牛軋糖等)配合宣導發送，以達反賄選宣導暨矯正作業成品行銷雙重效果。</p> <p>(各機關)</p> <p>1.安排反賄選宣導課程：於舉辦各項活動、研討會或會議、教育訓練時，適時於議程或課程中納入反賄選宣導課程。</p> <p>2.其他相關宣導活動配套措施：舉辦相關宣導活動可搭配有獎徵答或在活動會場設立服務台等方式，強化行銷效果。</p> <p>3.機關公務車、公用信封、宣導品加印反賄標誌：於機關公務車、公用信封及文宣品顯著處加印反賄選標誌及檢舉專線電話，以廣為宣導。</p>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1.轉知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協助於選舉公報刊載反賄選檢舉專線、檢舉獎金及反賄選標識等反賄選訊息。</p> <p>2.轉知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選務講習、集會等各項選務活動（登記、抽籤、公辦政見會），加強宣導反賄選相關訊息。</p>

國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媒體宣導：督導所屬莒光園地、青年日報、漢聲電台及勝利之光、奮鬥、吾愛吾家等三刊雜誌製作反賄選專題。</li> <li>2.發放文宣：辦理後備軍人點召、集會、教育訓練等各項活動時，協助發放摺頁、海報、手冊等文宣，宣導反賄選及相關法令內涵。</li> <li>3.播放宣導影片：辦理後備軍人點召、集會、教育訓練等各項活動時，適時規劃播放反賄選影片時段或場所。</li> <li>4.安排反賄選宣導課程：辦理後備軍人點召、集會、教育訓練等各項活動時，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合作，適時於議程或課程中納入反賄選宣導課程。</li> </ol>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播放宣導影片：於機關民眾等候處或辦理各項活動、集會、教育訓練時，適時規劃播放反賄選影片時段或場所。</li> <li>2.安排反賄選宣導課程：於舉辦各項活動、研討會或會議、教育訓練時，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合作，適時於議程或課程中納入反賄選宣導課程。</li> </ol>
行政院新聞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調無線電視台於公益時段密集播出反賄選宣導短片。</li> <li>2.協調廣播電台於公益時段密集播出反賄選宣導廣播帶。</li> </ol>
原住民族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播放宣導影片：協助將電視短片送原住民電視台於公益時段密集播出。</li> <li>2.安排反賄選宣導課程：於舉辦各項活動、研討會或會議、教育訓練時，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合作，適時於議程或課程中納入反賄選宣導課程。</li> </ol>
客家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播放宣導影片：將電視短片送客家電視台於公益時段密集播出。</li> <li>2.安排反賄選宣導課程：於舉辦各項活動、研討會或會議、教育訓練時，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合作，適時於議程或課程中納入反賄選宣導課程。</li> </ol>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治教育宣講：選舉期間辦理學校法律教育宣講及競賽活動，優先以反賄選宣導為主題。</li> </ol>

	<p>2.發放文宣：轉知各級學校舉辦各項對外活動、集會、教育訓練，協助發放文宣，宣導反賄選及相關法令內涵。</p> <p>3.播放宣導影片：辦理各項活動、集會、教育訓練時，適時播放反賄選影片。</p> <p>4.安排反賄選宣導課程：配合學校親職教育、家長成長團體活動、研討會或會議、教育訓練時，適時於議程或課程中納入反賄選宣導課程。</p>
各級政府 機關	<p>1.播放宣導影片：於機關民眾等候處或辦理各項活動、集會、教育訓練時，適時規劃播放反賄選影片時段或場所。</p> <p>2.安排反賄選宣導課程：於舉辦各項活動、研討會或會議、教育訓練時，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合作，適時於議程或課程中納入反賄選宣導課程。</p> <p>3.其他相關宣導活動配套措施：所屬各政風單位與各地檢察署合作，於舉辦相關宣導活動可搭配有獎徵答或在活動會場設立服務台等方式，強化行銷效果。</p> <p>4.機關公務車、公用信封、宣導品加印反賄標誌：於機關公務車、公用信封及文宣品顯著處加印反賄選標誌及檢舉專線電話，以廣為宣導。</p>

柒、執行經費：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支應。

捌、附則：各機關應依據本計畫，自行訂定工作計畫及管考規定，報部核備。另執行完畢後，檢送規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到部，本部得依整體表現，並參酌機關規模分級評比。